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0年3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小心閱讀招股章程以了解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或在任何其他地方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可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於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東吳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國際包銷商，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適用法例允許下，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的限定期間（即2020年5月3日（星期日）止的30日期間）內超額分配及／或執行任何其他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公開市場原本應有的水平。該等超額分配及／或交易可以在允許如此行事的所有司法權區內進行，惟在各情況下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將按穩定價格操作人絕對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均須在2020年5月3日（星期日）或之前結束。

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應注意穩定價格期間後不得進行穩定價格行動以支持股份價格，而穩定價格期間將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即2020年5月3日（星期日）止的30日期間），其後將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條及附表3的規定刊發公告。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屆時股份的需求及繼而股份的價格或會下跌。



Tyco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發售股份數目 : 192,420,000 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情況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9,242,000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173,178,000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情況而定)
- 發售價 (可予下調發售價) : 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 1.52 港元及不低於 1.48 港元 (須於申請時按最高發售價以港元繳足, 多繳款項可於最終定價後退還 (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如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經下調發售價下調 10%, 最低發售價將為每股發售股份 1.34 港元)
- 面值 : 每股股份 0.01 港元
- 股份代號 : 3390

獨家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已經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假設全球發售於2020年4月15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0年4月1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ycoongroup.com.hk)刊登公告。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19,242,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相當於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的173,178,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情況而定）（相當於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的90%）。發售股份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分配可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予以重新分配。特別是，倘(i)國際發售未獲全數認購且香港公開發售已獲全數認購或超額認購；或(ii)國際發售已獲全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香港公開發售已獲全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香港公開發售中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以下，則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數目將原屬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惟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i)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不應超過19,242,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0%，使於香港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加至38,484,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20%；及(ii)最終發售價應定於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1.48港元），或（倘進行下調發售價）經下調發售價後的最終發售價。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直至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截止日期（即2020年5月3日（星期日）止的30日期間）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所載有關申請截止的較後日期後第30日止期間內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進一步發行最多28,863,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及／或履行借股協議項下的責任。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公告。

待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決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52港元，且現時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48港元（可通過進行招股章程所載的下調發售價予以下調，下調幅度最多為低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的10%）。如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經下調發售價下調10%，最低發售價將為每股發售股份1.34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52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52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倘本公司決定通過進行下調發售價（下調幅度最多為低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的10%）以降低發售價，本公司將不遲於2020年4月9日（星期四）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ycoongroup.com.hk）另行公佈最終發售價。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52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全球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本公司將於2020年4月14日（星期二）退回申請股款。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相關申請表格及網上白表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IPO App或www.hkeipo.hk在網上提出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本身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其提出申請。

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可於2020年3月3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就下文(i)而言）或上午十時正（就下文(ii)而言）至2020年4月3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i) 聯席全球協調人以下辦事處：

聯席全球協調人	地址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28號 17樓
東吳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 17樓

(ii) 收款銀行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任何以下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總行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地下
	統一中心分行	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 1樓1015-1018號舖及 2樓2032-2034號舖
九龍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 吳松街131-137號 地下及1樓
新界	屯門市廣場－ 中小企業銀行	屯門 屯隆街3號 屯門市廣場第2期 地下23號舖

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可於2020年3月3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4月3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及2座1樓)或向股票經紀索取。

按照所列印指示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鼎康代理人有限公司－滿貫香港公开发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2020年3月30日(星期一) – 上午十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 2020年3月31日(星期二) – 上午十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 2020年4月1日(星期三) – 上午十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 2020年4月2日(星期四) – 上午十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 2020年4月3日(星期五) – 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符合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2.可提出申請的人士」所載條件的個別人士可於2020年3月3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4月3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於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申請以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發售股份,而就該等申請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20年4月3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附註)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2020年3月30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20年3月31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20年4月1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20年4月2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20年4月3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20年3月3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4月3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20年4月3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將於2020年3月30日(星期一)開始，直至2020年4月3日(星期五)止。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本公司持有，退款(如有)將於2020年4月14日(星期二)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不管是否作出下調發售價，本公司預期於2020年4月14日(星期二)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ycoongroup.com.hk公佈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布結果」所述時間及日期及方式透過各種渠道公佈。

本公司不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只有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招股章程「包銷」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20年4月15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書。預期股份將於2020年4月1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買賣，股份代號為3390。

發售股份申請將於2020年3月30日(星期一)開始，直至2020年4月3日(星期五)止。有關期間較一般市場慣例三天半長。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本公司持有，退款(如有)將於2020年4月14日(星期二)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投資者務請留意，預期股份將於2020年4月15日(星期三)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代表董事會
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嘉俊

香港，2020年3月3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嘉俊先生及陳帆城先生，非執行董事姚青琪先生、張雅蓮女士、吳弘宇先生及李家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旭和先生、鍾兆華先生及陳嘉麗女士組成。